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
合同编号：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办公室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_
住 所：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达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6年9月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红旗	保养	1		561	桂A1A712	561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伍佰陆拾壹元整，（小写） 561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155号1、2栋1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807501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6600 0001 5354 5000 1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